如下：主 文本件不受理。理 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竹地方法
由未說明不採納第二審法院檢具之上訴許可意見書所載之許可理由，違反憲
揭荃C另依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，前述聲請應以聲請
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竹北簡易庭108年度竹北簡字第81號民事判決，向
常訴訟程序等，或系爭裁定何以未敘明未採納上訴許可意見書所載理由，均
@ 民 國113年1月16日